

# 人民民主专政国体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逻辑\*

车宗凯

**[ 内容提要 ]** 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国化的创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实践中的创造,深刻反映了中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基础,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辅相成、相互统一。作为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决定了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性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实现形式,根本领导制度和根本文化制度巩固工人阶级领导地位,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为专政职能的发挥构筑起制度保障。

**[ 关键词 ]** 中国共产党 人民民主专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23.02.001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sup>①</sup>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国体,反映了国家的根本性质。作为适应国体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伴随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的成功实践而奠基、发展、完善,二者辩证统一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国体与国家制度体系的关系,是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性问题。从理论层面梳理二者的内在逻辑,对于我们更加系统全面地认识中国的国家性质、制度建设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形式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人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创新成果。人民民主专政虽然在概念、名称上同无产阶级专政有

\* 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ZDA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3卷第89页。

所不同,但是二者在内涵和特征上与无产阶级专政基本一致,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在当代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一)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有直接和间接两种途径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和精髓。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专政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革命转变时期”相适应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形式,<sup>①</sup>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列宁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检验一个人是否真正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sup>②</sup>

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不止一种实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应该根据不同国家的阶级状况具体分析,“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sup>③</sup>。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并将之创造性地运用于俄国的具体实际。苏维埃制度就是在俄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sup>④</sup>,这种制度不同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和议会制,“在实际上使被剥削的劳动者能够真正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sup>⑤</sup>。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现实、文化传统不同,人民争取解放所经历的革命道路也有差别,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必然各具特色。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国化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对中国革命产生了巨大影响。中国共产党将这一理论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先后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提出“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苏维埃的工农民主专政”<sup>⑥</sup>“民主派各界合作的统一战线的民主共和国”<sup>⑦</sup>“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sup>⑧</sup>等主张,反映了其关于政权建设的初步思考,是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近代以来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我们的公式”“我们的主要经验”“我们的主要纲领”。<sup>⑨</sup>1948年“九月会议”上,毛泽东提出新政权的阶级性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

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sup>⑩</sup>。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系统阐发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强调“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sup>⑪</sup>。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于新中国政权性质的认识发展到了较为成熟的阶段,“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sup>⑫</sup>。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将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定了下来;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此予以宪法意义上的确认。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sup>⑬</sup>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经历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并伴随形势变化和中国共产党对政权性质的认识深化而不断创新的过程,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国化的成果,是新中国国家制度体系的理论之基。

(三)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1949年初毛泽东在会见米高扬时就提出:“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而究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sup>⑭</sup>。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上指出:“由于工人阶级在同几亿农民建立了坚固同盟的条件下取得了全国范围的统治权力,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3卷第373页。

② 参见《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3卷第1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304页。

④ 《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4卷第613页。

⑤ 《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3卷第724页。

⑥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5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27页。

⑦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4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⑩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6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⑫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58页。

⑬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1页。

⑭ 师哲口述、李海文著《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九州出版社2015年版第273页。

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sup>①</sup>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的领导,还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sup>②</sup>,需要其他阶级、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政权当中发挥作用。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于我们的国情。”<sup>③</sup>彭真在党的十二大上也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sup>④</sup>

人民民主专政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也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同特征。在领导力量上,二者都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强调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确保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的手中。在社会基础上,人民民主专政属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方式,在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其他阶级参与到国家政权当中,发挥他们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但政权的基础仍然是占据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工农联盟。在发展方向上,人民民主专政主要承担着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并促进社会向更高阶段过渡的历史重任,其承载的历史使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本质上是一致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提法更符合近代以来的中国国情,更能适应新中国国家建设的现实需要——将无产阶级专政称为人民民主专政“更为合适、更为合情合理”<sup>⑤</sup>。

## 二、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

国体反映的是国家政权的性质,即“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哪个阶级居于统治地位,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哪些阶级”<sup>⑥</sup>,凸显着国家的阶级属性。人民民主专政反映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的阶级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国体发挥民主和专政两种作用的制度保障,其性质由国体决定,又反映国体的显著特征。

### (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由国体决定

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在无产阶级

专政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列宁曾指出:“他们的苏维埃应当掌握全部政权,他们的先锋队,革命无产阶级的政党应当领导斗争,——这才是无产阶级专政。”<sup>⑦</sup>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特征。

在革命的领导权问题上,中国共产党曾有过惨痛的历史教训。党的四大就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以及如何争取革命领导权等问题,有过初步的探索,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在对工农民主专政的探索中,中国共产党十分注重对政权的领导。1931年共产国际在讨论中国的革命问题时指出:“苏维埃和红军之成立,就预定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在反帝土地革命中的领导权会得到胜利,这个领导权,已经在国家政权底萌芽里巩固起来。”<sup>⑧</sup>张闻天也强调,必须“在一切斗争中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使苏维埃政权日益巩固起来”<sup>⑨</sup>。1937年,中国共产党要求苏区的党必须“彻底地实施民主共和制度并保证在这个实施之中我们党的领导作用”<sup>⑩</sup>。毛泽东提出:“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sup>⑪</sup>;“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经验”“主要纲领”<sup>⑫</sup>。坚持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政权建设实践中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2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7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2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2页。

④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8页。

⑤ 师哲口述、李海文著《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九州出版社2015年版第273页。

⑥ 李铁映《国体和政体问题》,载于《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⑦ 《列宁全集》第2版增订版第38卷第155页。

⑧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7页。

⑨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35页。

⑩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5页。

⑫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得出的宝贵经验。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构建主体和领导主体。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决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特征和最大优势,决定党的领导制度居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统领地位”<sup>①</sup>。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国体的阶级属性决定的,是国体的显著特征和根本标识。因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sup>②</sup>,既符合共产党的执政规律,也符合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规律。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国体相适应的政体

政体“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sup>③</sup>。国体和政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国体是政体的本质和归宿,它决定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选择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sup>④</sup>。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由国体决定的,是适应国体、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

首先,马克思主义强调政体对于国体的适应性。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形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有过深入的思考。马克思曾盛赞巴黎公社建立的政权形式,认为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sup>⑤</sup>;恩格斯认为“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sup>⑥</sup>。俄国苏维埃制度的实践丰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对于政体问题,列宁的态度是务实的。他认为:“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形态上”,不同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sup>⑦</sup>

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建政实践的经验总结。采取何种政体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事实上,从最初的建政尝试开始,中国共产党就明确了“人民代表会议”这一政权形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名称中的“苏维埃”这个词本身就是代表会议的意思,“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sup>⑧</sup>。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指出,与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政体是民主集中制,中国可以采取全国、省、县、区直到乡人民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大会选举政府。<sup>⑨</sup>由此可见,民主集中制的各

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建政实践始终坚持的政权的组织形式。在“九月会议”上,毛泽东就明确指出:“现在我们就用‘人民代表会议’这一名词……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sup>⑩</sup>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召开时,关于新中国采取何种政体已有较为明确的结论。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推崇的巴黎公社,还是俄国和中国在实践中分别探索出的苏维埃和民主集中制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等形式,都突显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价值导向,都是与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而人民如何行使国家政权,就取决于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从《共同纲领》到此后出台、修正的多部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有明确规定。作为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正如习近平所说,这一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sup>⑪</sup>,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依托。

①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83页。

②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72页。

③ 王邦佐等编《政治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4页。

④ 李铁映《国体和政体问题》,载于《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卷第10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卷第566、294页。

⑦ 《列宁全集》第3卷修订版第28卷第163页。

⑧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50页。

⑨ 《新民主主义论》原名《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首次发表于1940年2月15日在延安出版的《中国文化》创刊号上。当时“人民代表大会”概念还未被正式提出,最初发表的文本还没有采用这一提法:“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国民大会、省民大会、县民大会、区民大会直至乡民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大会选举政府。”参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载于1940年2月15日《中国文化》创刊号。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代表大会”概念的提出,表述也相应作了调整:“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参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9页;《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⑩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6页。

⑪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49页。

### (三) 国体决定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习近平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sup>①</sup>意识形态问题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对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以根本制度形式确定下来，是重大创新。溯其制度根源，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同样是由国体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是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基础。从理论层面看，中国选择马克思主义是近代以来各种救国方案先后失败，无数仁人志士在比较中选择的结果。自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就是其中重要的创新成果。从实践层面看，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不断推动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建立、巩固、完善。没有马克思主义，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中国。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理论基础。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是坚持工人阶级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而形成的工人阶级政党，马克思主义是其成立的思想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毛泽东强调：“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sup>②</sup>。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后调整为“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的领导以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sup>③</sup> 习近平也强调：“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sup>④</sup>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是确保道路不偏移、江山不变色的思想保证，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实践取得显著成效的理论密码。国体在决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的同时，也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这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不可割裂。

### (四) 国体决定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

国体决定根本领导制度、根本政治制度、根本文化制度的性质，对于基本制度的性质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一是决定基本政治制度的性质。人民民主专政具有广泛的阶级基础和深刻的统一战线意义，这也决定了中国政党制度的性质。毛泽东在阐述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经验时，就将“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sup>⑤</sup>列入其中。邓小平也指出：“讲人民民主专政，比较容易为人所接受。”<sup>⑥</sup>1982年宪法修正案将“无产阶级专政”恢复为“人民民主专政”的表述，彭真这样解释：“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sup>⑦</sup>。国体体现的阶级状况决定中国不能实行“一党专政”的政党制度；确保无产阶级的领导，又决定不能实行多党轮流执政、轮流坐庄的政党制度。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sup>⑧</sup>。在单一制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国体也决定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这一制度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贯彻到国家事务层面、经济和文化事业层面、社会事务层面、代表制民主层面和基层民主层面，“充分展现了我国社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③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165页。

④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46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2页。

⑥ 《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363页。

⑦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39页。

⑧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67页。

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sup>①</sup>。简言之,国体对基本政治制度的性质起到了原则性、方向性的作用,这些制度与国体相适应,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二是决定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多种经济元素存在。在所有制结构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决定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的;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所有制结构。与此相适应,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社会生产活力,以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但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神圣不可侵犯,因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sup>②</sup>,这是国体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sup>③</sup>。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支撑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国体

列宁将无产阶级专政比做“一组齿轮”,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是一个由若干齿轮组成的复杂体系”,“没有一些把先锋队 and 先进阶级群众、把它和劳动群众连结起来的‘传动装置’,就不能实现专政”。<sup>④</sup>人民民主专政的实现同样是如齿轮运转般的复杂传动过程,这组齿轮就是一套“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sup>⑤</sup>的制度安排,它对国体起支撑和保障作用。

#### (一)保障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一领导地位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强制度保障。

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不仅需要理论和实践的证明,更需要有制度的保障。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历史教训深刻地印证了这一点。习近平指出:“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

务。”<sup>⑥</sup>党的领导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制度体系。从制度效能看,它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的巩固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从党员干部、党的组织、党的活动、党的纪律等多角度保障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是否占据指导地位关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否有效实现,关系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否得到保证。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来看,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垮台、“颜色革命”的发生往往都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而思想领域的动荡就源于指导思想的动摇。根本文化制度的确立和巩固对于加强党的领导、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伟大制度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sup>⑦</sup>。在所有制结构上,确保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使国民经济命脉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在分配制度上,“坚持多劳多得”“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sup>⑧</sup>,突出再分配调节机制,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的收入,利用第三次分配等手段,有效实现分配的公正。在资源配置方式上,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突出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宏观调控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其对国体的支撑和巩固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升国家的综合实力;二是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 (二)搭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强支撑

习近平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2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3页。

③ 韩大元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版增订版第40卷第203—204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8页。

⑥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载于《求是》2021年第18期。

⑦ 《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年版第142页。

⑧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81、492页。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sup>①</sup>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依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功能发挥——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相互支撑,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有机结合,代表制民主层面与基层民主层面有效衔接,从而“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sup>②</sup>,确保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根本政治制度确保人民民主实现。作为与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sup>③</sup>。其一,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制度上的具体体现:一是表现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产生和监督上;二是表现在国家机关的权力行使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在中共中央统一领导下,科学合理划分职权,高效有序运转。其二,确保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这一制度通过法定程序,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领导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并通过民主集中制维护了党和国家的权威与统一。其三,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必要前提和基础。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sup>④</sup>,宪法和法律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受到制约和监督。这一制度“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sup>⑤</sup>,使人民民主在国家事务层面得到充分实现。

基本政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协调了国家权力层面的各类关系;与此相适应,基本政治制度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基层关系三个维度巩固了人民民主的基础。其一,政党制度为各民主党派参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其所联系和代表的群众的权益得到充分表达,并有利于将各方力量团结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团结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上来。习近平指出,这一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sup>⑥</sup>。不同于西方

的多党制、两党制等政治制度,中国的新型政党制度实行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模式,避免了西方政党制度那种不同利益集团相互斗争的混乱局面,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其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中国方案”。毛泽东曾指出:“我们这里少数民族人口占百分之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sup>⑦</sup>这一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了国家统一和民族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结合,“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sup>⑧</sup>,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巩固奠定了制度基石。其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将人民民主落到最基层处、最细微处,使人民群众能够直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村民和居民委员会直接面向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在参与自治实践的过程中充分感受人民民主;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彰显“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sup>⑨</sup>和人民民主的重要原则,彰显国体的本质要求。

### (三) 构筑国家专政职能的制度保障

人民民主专政既有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实行专政的一面。社会主义革命完成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国家的专政对象也发生了转换。毛泽东曾系统地阐释国家专政职能:一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二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sup>⑩</sup>邓小平也强调:“只有人民内部的民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58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58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6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54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49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93页。

⑦ 《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273页。

⑧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1页。

⑨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3页。

⑩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64页。

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sup>①</sup>实行专政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要之举,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应有之义,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发挥国家专政职能的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重要工具。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逐渐形成了包括宪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制度。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sup>②</sup>邓小平也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sup>③</sup>经过不懈努力,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正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多维度实现国家的专政职能,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其中,政法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机关”<sup>④</sup>,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专政。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实践来看,法治体系都为国家专政职能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律表现形式。

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是专政职能发挥的坚强柱石。习近平指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是人民军队完全区别于一切旧军队的政治特质和根本优势。”<sup>⑤</sup>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认识到“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sup>⑥</sup>。一支听党话、跟党走的人民军队是开展武装斗争、最终夺取政权的制胜法宝。捍卫人民民主同样需要强大的国家专政力量——“我们的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sup>⑦</sup>……邓小平的这些论断展现出人民军队之于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义。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就是要强调“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就是要突出中央军委主席负责制、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等。<sup>⑧</sup>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充分彰显了人民军队鲜明的阶级属性,充分彰显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社会主

义中国所面对的各种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在这样的背景下,确保人民军队始终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权、忠诚于广大人民群众,使“枪杆子”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可靠屏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陈独秀曾感慨:“我们要知道‘无产阶级专政’这句话,说很容易,做起来着实是一件艰难的大事业……”<sup>⑨</sup>历史证明,这项“艰难的大事业”经过中国共产党人的艰辛探索,不仅在中国这样一个曾经落后的东方大国变为现实,更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提供了成功范例。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付诸实践的一种形式,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则是在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二者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毛泽东曾形象地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与新政权制度建设的关系比喻为“铲地基”和“起房子”。<sup>⑩</sup>照此逻辑,国体的建立与国家制度体系的形成就是在“起房子”过程中“建地基”与“搭框架”的关系。没有国体就没有国家制度体系,国体决定国家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的制度体系支撑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不能绕过人民民主专政,更不能弱化、矮化甚至否定人民民主专政。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晏荣]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9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页。

⑥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3页。

⑧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91页。

⑨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16页。

⑩ 参见《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32页。